

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

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7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6日 校核備實施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，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所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所長如有意願連任者，須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召開所務會議，行使所長連任同意權；並於所務會議召開時，另行推舉會議主持人。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連任一次，並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；若未獲同意續聘，則依本辦法重新推選。
- 第三條 原任所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召集所長推選委員會，如因故出缺，得請院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推選委員會由全所專任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5人，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前項規定之推選委員會成員不足5人或副教授以上委員未達二分之一，應經所務會議通過邀請所外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。
- 第四條 推選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成立一週內公開徵求人選。
二、一個月內完成審查被推薦人資格及相關資料（候選人推薦表、學經歷、各項成就、治所理念及各種著作）。
- 第五條 候選人須具下列條件：
一、校內教師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二、校外教師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且先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為專任教師者。
三、具前瞻教育理念且服務熱忱，教學、研究、學養及品德操守俱優者。
四、如具外國國籍，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為限。
- 第六條 所長推選委員會由召集人主持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候選人資格經推選委員會確認後，由全體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每票可投1至3人，依得票數高低選出候選人1至3人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只推選1人者，如未獲同意，應重新推選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本所專任教師如確認成為所長候選人，應退出所長推選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本所所長在任期間，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集所務會議，並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於七日內報請院長陳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，並依本辦法重新推選所長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